

#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稽核案例探討及經驗分享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 稽核案例：104年度第2屆臺中市○○○錦標賽 活動勞務採購案

11-02

- ✿採購金額：80萬元整
- ✿預算金額：80萬元整
- ✿底價：80萬元（固定價格）
- ✿決標金額：80萬元
- ✿得標廠商：台中市○○○發展協會
- ✿招標方式：第49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公開取得）
- ✿決標方式：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
- ✿履約期限：104年○月○日至104年○月○日



稽核監督事項

- ◆未得標廠商表示得標廠商計畫主持人於本案招標前即已參與會前工作會議，討論標案內容，未予迴避，請查明本案採購過程有無違反政府採購法令之處？
- ◆請查明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有無以非其實績充數，涉有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及第101條第1項第2款以偽造文件投標之情形？
- ◆請查明待稽核案件履約(例如：保險、派遣勞工權益保障等…)是否依約執行？

## 稽核案例：104年度第2屆臺中市○○○錦標賽活動 勞務採購案

11-04

◆稽核重點：檢舉廠商表示得標廠商為○○委員且於本案招標前即已參與會前工作會議，討論標案內容，未予迴避？

◆稽核結果：本案機關於104年○月○日邀集裁判代表、103年參賽隊伍代表、本市社團代表等人員召開「活動計畫(草案)暨第一次籌備會議」，得標廠商○○○發展協會及○○○隊均獲邀出席參與會前工作會議。

錯誤

招標機關僅邀集特定法人或團體參加機關召開之籌備會議，會議資料經比對內容同邀標書，均係詳細討論各項活動規劃及辦理方式、活動流程、工作期程、經費概算等相關事宜；上網查詢依本府網頁公告委員名單及其投標文件比對發現，得標廠商○○○協會理事長及執行長2人，均分屬外聘專家學者及外聘○○委員，而本案開標時該2人其民間實際身份又分別為得標廠商○○○協會所立案登記之理事長及執行長。另1家投標廠商○○○國際企業社(○○○隊)亦獲邀出席參與會議。



## 稽核監督結果：法令依據/錯誤行為態樣/解釋函

- 本法第6條第1項：機關辦理採購，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6款：未公正辦理採購。
- 政府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序號十三、其他不法不當行為（六）未公正辦理採購（例如未執行利益迴避）。即3家投標廠商中有2家曾參與籌備會議，又參與投標，自對未獲邀參與之廠商有差別待遇，而有違反採購法第6條公平合理原則。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2/23工程企字第09500051990號函。



報告完畢 感謝聆聽

